

证券代码：834857

证券简称：清水爱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法院于2026年1月29日签发的《民事调解书》（编号【2025】皖1102民初11401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滁州寻星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喜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1月2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担被告1#厂房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任务，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50万元。承包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支付了履行保证金400万元。2023年4月11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2024年8月8日，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案件受理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5,156,300.00元、履约保证金1,519,269.50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支付工程欠款5,156,3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156,3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1,519,269.50元及逾期返还违约金以1,519,269.5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3、确认原告对第1项诉讼请求工程欠款就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以上款项合计6,675,569.50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法院于2026年1月29日签发的《民事调解书》（编号【2025】皖1102民初11401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5,156,300.00元（含质保金1,165,239.00元），履约保证金1,519,269.50元。

2、被告于2026年2月20日前支付原告200万元，2026年5月20日前支

付原告 200 万元，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 1,156,300.00 元，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履约保证金 1,519,269.50 元。

- 3、原告享有对本工程在 5,156,300.00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工程折价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4、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5、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且有权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按照 LPR2 倍以未付款为基数向被告主张利息。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已调解，按照《民事调解书》所述，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对涉案工程采取诉前保全措施，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皖 1102 民初 11401 号），查封被告名下涉案工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三年。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调解书》（编号【2025】皖 1102 民初 11401 号）；
- 2、民事裁定书（【2025】皖 1102 民初 11401 号）。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